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300-07

修正案号: 39-6415

一. 标题: 机身-隔框 FR48 到 FR53 -加固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B4-601, A300B4-603, A300B4-605R, A300B4-620, A300B4-622, A300B4-622R, A300C4-605 variant F, A300C4-620, 以及A300F4-605R进行12699号改装之前 (pre-mod), 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注意: 对于A300F4-605R进行了12699号改装之后(post-mod) 的飞机及A300F4-622R飞机, 由于其有效使用限制为30000个飞行循环 (FC), 因此不适用于本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9-0188 (2009 年 8 月 26 日颁布);
 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00-53-6161 原版或 R1 版;
 3. 结构修理手册任务 51-40-41;
 4. 无损检测手册 (NTM) 任务 51-10-01, 601 页, 程序 A;
- 及以上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在空客A300-600飞机使用寿命延长(Service Life Extension)(42500 FC)大纲的框架内,飞机要达到延长的使用目标(ESG),必须对FR48,FR49和FR51到FR53之间的隔框连接点进行加固。

这种情况,如不纠正,可能影响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隔框基座连接点进行加固。

2. 强制措施及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(1) 对于已执行空客03986号改装的飞机(隔框基座已加固),首次飞行起累计37600 FC之前;

对于未执行空客03986号改装的飞机(隔框基座尚未加固),首次飞行起累计28900 FC之前,

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3-6161R1版对FR48,FR49和FR51到FR53之间的隔框连接点进行加固。

(2) 对于已执行改装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起的10天内,按照SB A300-53-6161原版,完成以下操作:

(2.1) 确认在进行结构修理手册(SRM)任务51-40-41中规定的冷加工之前,已按照无损检测手册(NTM)任务51-10-01,601页程序A进行了rototest检查;

(2.2) 如果没有进行rototest检查,或无法确定是否已进行,请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导并完成相关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9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9 月 4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